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52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农资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各股（室）、执法队及稽查队、中心、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忻州市和我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民生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要求，严查严打农资领域以次充好、贩假售假等坑农害农违规经营行为，净化稳定我市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局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严查严打“农资忽悠团”，狠抓农资市场监管。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提高农资产品供应质量，为确保粮食增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下坚实基础。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

产品，公布一批贩假售假典型案件，震慑贩假售假农资不法行为。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具体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一初（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建良（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 伟（党委委员、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郭志涛（党委委员）

赵文革（党委委员）

刘旭峰（党委委员）

马 迅（党委委员）

李 军（党委委员）

罗建芳（党委委员）

成 员：各股（室）、执法队及稽查队、中心、协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交易监管股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领域

问题突出区域：对近年来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域开展重点整治，高压震慑违法行为。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周边县市交界区农资门店。

重点查处以下7类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

- 2、采取流动推销等形式经销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 3、掺杂使假、偷换养分、虚标含量、计量不足，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4、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明示标准的产品；
- 5、囤积居奇、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
- 6、商标侵权、假冒专利；
- 7、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
- 8、农资下乡“忽悠团”、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重点环节

生产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使用环节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重点。

（三）狠抓案件查处

保持严管重打高压态势，充分震慑农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危害性高、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要采取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必要时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坚决铲除制假售假源头。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以致其追究刑事责任。该移交司法机关的要坚决及时地移交，杜绝只查不罚、以罚代刑的行为，对该移交不移交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信用监管

坚决依法清理、吊销和取缔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对列入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名单的农资企业要强化跟踪监管，严格落实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

（五）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督导检查

各执法队要协同农业技术人员、村干部等，走村、入户、进店把农用化肥识假辨假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到每一个农户家庭、每一个农资经营单位，以典型的违法案件作为警示内容，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使用者安全使用。

四、材料汇总

整治时间即日起至10月20日，专项行动结束后，各执法队报送监管工作情况（重大案情及时上报）。

联系人：田俊

电 话：13903509003

附件：1. 提醒告诫书

2. 农资诚信经营承诺书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提醒告诫书

广大农民朋友，积极开展耕种作业时，在购买使用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时，注意几个问题：

一、是选择合法经营单位购买。

一定要到正规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销售单位购买，不要贪图便宜到临时摊点或不具有经营资格的农资经营店采购。

二、是索取留存农资购货凭证。

农户在购货时不论数量、价格多少，应主动向经销商索取购货凭证以及产品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并妥善保管好发票、包装袋、说明书、信誉卡等购货凭证，并注明销售商、经营地址、联系电话，一旦出现后续纠纷，可作为维权的重要证据。

三、是了解农资产品使用说明。

除了倾听经营者对所购产品使用介绍外，更重要的是要仔细阅读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避免因使用方法不当而造成农业生产的损失。

四、是妥善留存农资产品样品。

留存农资产品样品（注意储存条件），可以确保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并可拿样品到相关部门进行检测，便于解决问题。购买后，要注意保管好购买农资产品的发票和使用过的包装袋。同时留好样本，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送检。

五、提高自我维护权益意识。

在购买或使用过程中如遇到农资产品质量问题或出现消费纠纷时，要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及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农资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维护我市农资市场的秩序，积极认真做好农资经营工作，自愿接受社会与广大农民的监督，让农民满意、政府放心。在农资产品价格、质量、计量、服务等方面，我农资经营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加强自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经营台帐。

三、经营活动诚信守法，不超范围经营：不经营假、劣农资产品；不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不经营标签、标识不规范的农资商品；不经营未经审定、审批、登记和过期的农资商品。

四、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加强对经销农资商品的科技指导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并提供规范的服务。

五、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产品明码标价。如发生质量纠纷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公开进货渠道，自觉接受农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积极配合、支持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农资经营环境，发现违法行为自觉举报。

欢迎各界监督，监督电话：8212315

承诺人签名：

日期：